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3)

聯合公告

內容有關

透過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就合資格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進行私有化

及

註銷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1)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2) 強制收購；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4) 暫停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要約截止

誠如首個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

要約結果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1) 股份要約項下1,244,479,177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股份的約97.88%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83%；及
- (2) 購股權要約項下50,170,567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約97.64%。

根據股份要約有效交回接納的1,244,479,177股要約股份中：

- (1) 1,243,299,177股要約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交回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約97.87%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80%；及
- (2) 1,180,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交回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3%。

強制收購

由於要約人在強制收購有效期內已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公司條例下的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以將本公司私有化。

餘下要約股份將通過強制收購按照與股份要約相同之條款(即按每股要約股份9.0港元的相同股份要約價)獲收購。

於完成強制收購程序時，本公司將由潘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100%權益，並將作出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進一步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刊發，以知會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強制收購的詳情。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通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

暫停股份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緒言

茲提述(i)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要約人**」)與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建議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首個截止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惡劣天氣對要約期及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首個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聯合公告內所載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要約截止

誠如首個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

要約結果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1) 股份要約項下1,244,479,177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股份的約97.88%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83%；及

(2) 購股權要約項下50,170,567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約97.64%。

根據股份要約有效交回接納的1,244,479,177股要約股份中：

- (1) 1,243,299,177股要約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交回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約97.87%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80%；及
- (2) 1,180,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交回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並擁有權利的股份總數為2,302,816,9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4.65%。

除上述要約人接納股份要約外，於要約期內，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

緊隨要約截至後，經計及上文所述股份要約項下的有效交回接納(待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直接支配3,546,116,17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9.24%。

於要約期內，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收購

誠如首個截止公告所披露，鑒於要約人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已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公司條例下的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收購的股份要約項下的所有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以將本公司私有化。

餘下要約股份將通過強制收購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每股要約股份9.0港元的相同股份要約價)獲收購。預期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就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持有餘下要約股份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出通知(「**強制收購通知**」)。

於完成強制收購程序時，本公司將由潘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100%權益，並將作出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刊發，以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強制收購的詳情知會股東。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通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股份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刊發以就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時間及其他詳情知會公眾人士。

承唯一董事命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董事
潘蘇通

承董事會命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潘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曉軍先生、丁廣沅先生及李華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志堅先生、吳麗文博士及鄭君威博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